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股份 240,272,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81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做了详细说明。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4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4%。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子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陈克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张 艳

王向前

2012 年 12 月 24 日